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9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述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6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和未来规划安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

(3)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相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